

#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宏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龙锦二街 90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玉庆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健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凤凰亭路 12 号 A111-90

联系方式：13601236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承包内容

1、乙方承包甲方工作人员日常就餐及值班人员工作用餐的服务。

2、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龙锦二街 90 号

3、工作人员用餐标准：

早餐：主食 2 道、汤 2 道（一粥、一汤）、鸡蛋 1 个、咸菜和腌菜。（每周每天不重样）。

午餐：四菜一汤（一道主荤、一道半荤半素、一道素菜、一道凉菜，一种流食（与早餐品种不重样）），两种主食（米饭、面食）。

周一至周五午饭须交替提供时令水果和酸奶。

值班晚餐：晚餐由供餐公司工作人员按用餐人数自行安排。

## 二、工作时间

1、甲方员工日常就餐时间为：早餐 07:30-08:0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00-18:00；乙方应当确保在甲方就餐时间段内及时提供就餐服务。因临时情况，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必须保质保量且准时开饭。

2、甲方员工值班（含节假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就餐服务。

## 三、工作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足量提供饭菜，做到营养搭配合理。



11017

2、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公布下周菜谱。

3、乙方需对每天提供的食材所有品种进行留样，留样食品按秩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并做好记录，包括食品样源、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等，以备检查。留样食品一般保存 48 小时，如用餐者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

4、乙方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必须具备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并且随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

5、乙方操作人员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关闭所有燃气阀门，切断电源、火源。

6、乙方卫生需达到餐饮卫生标准，做到生熟分开，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

7、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每餐消毒，乙方定期投放灭四害药品，灭杀四害。

#### 四、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按工作日 171 人/天用餐人数，每人每天 25 元，每月按 22 天计算，休息日为 45 人/天，每月按 8 天计算，乙方承包费用（包括食材、人员工资、燃气费、设备设施清洗费、配送费），全年费用 12783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先进行支付 50% 费用：63918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合同期满再支付剩余 50% 费用：63918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以上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玉庆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1 3355 0520 3Y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凤凰亭路 12 号 A111-90 010-8422189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9131 0154 7400 0344 6

3、承包费用支付方式：按照中标金额先进行支付 50% 用餐费用，待餐饮服务合同期满后再支付剩余 50% 用餐费用，以 171 人数进行结算费用，如遇年度区

171  
100

财政财务结算封账期间及预算未下达，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一年度财政实际拨款金额下达后支付，结款周期如因财政拨款原因顺延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否则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甲方财务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认可甲方支付费用时间自动顺延。

4、签订合同范围内的职工除正常用餐之外的加班、活动等用餐以及外来临时人员就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每人每天 25 元的餐标准准备用餐，按月向乙方支付临时人员用餐费用。

### 五、承包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有权对食材质量、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之处，乙方必须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和乙方员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社会和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员工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尽快按甲方要求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消防等）进行检查、监督。

5、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经济补偿。乙方需对因电路、设备、人员等原因可能造成的误餐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动工作人员。

2、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水、电、燃气等耗材、食材费用、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厨师和服务员的薪资、餐厅卫生清洁工作及清洁剂之类的用品与日常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保证进货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食品，保证食物的质量，尤其是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6、从业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健康合格证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做到衣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7、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时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与乙方工作人员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福利待遇。乙方人员所发生的经济、劳务、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定期对食堂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各种隐患；餐饮场所责任险由乙方承保。

12、如有疫情爆发，乙方需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食堂各项管理工作。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工作餐，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月承包费 1%的

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它各项约定构成违约，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项目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改正，未予以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甲方延期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 5‰ 的逾期滞纳金。

4、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5、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项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款、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就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4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335505203Y

名称 北京玉庆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健鹏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销售日用品；零售办公用品、卫生间清洁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花卉租摆；害虫防治服务；洗衣代收；供暖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理；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区凤凰亭路12号A111-90



2025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